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8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尹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7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尹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21日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夾蝦米選物販賣機店內，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製雨傘1支，伸入選物販賣機取物洞內，以勾取商品之方式，竊取被害人許美惠所有，放置於本案機台內之電蚊拍1支、盒裝積木1盒等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許美惠、證人林惠娟之證述、監視器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竊得物品照片為主要論據。檢察官上訴意旨則略以：被告雖有投幣之事實，然在娃娃機台投幣消費，未必能夾到機台內之物品，鍛羽而歸之情形，殆屬多數。被告辯稱已投錢夾物，電蚊拍之3分之2，已經在洞口，但未掉入洞口，盒裝積木放在電蚊拍上面，依慣例，被告認已是屬於其自己之物品，被告遂以雨傘勾出機台內之電蚊拍、盒裝積木等情，業據被告

01 自承。簡言之，被告主張是依慣例處理，並無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之主觀犯意，但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審遽予採
03 信，有悖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再依告訴人於原審審判時證
04 述，被告自認電蚊拍及積木，都已過電眼或在上方超過三
05 分之二，依慣例之規矩，夾客就可自取，被告因而自取，但
06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告訴人亦承認有上開規矩存在。但告訴
07 人看監視器畫面，只看到被告有以雨傘勾取尚未掉落機台洞
08 口之電蚊拍、積木之挖取動作。從而，上開物品是否已過電
09 眼或已超過三分之二？實屬重要之爭議。而就此有重要爭議
10 之情形，未見被告以電話聯絡機台主即告訴人，被告就片面
11 認為上開物品已過電眼或已在上方三分之二處，率然以雨傘
12 勾出電蚊拍，亦連帶勾取而得盒裝積木。在告訴人未接到被
13 告來電詢問，亦未看到上開物品是否的確已過電眼或已過三
14 分之二，告訴人亦未能知悉被告究竟投幣多少錢，因而告訴
15 人並未同意被告挖取上開物品，況單憑告訴人所看到被告勾
16 取上開物品之機台監視器畫面，被告是竊盜得逞無訛。又依
17 證人許美惠之供述，證人許美惠從監視器畫面，只看到被告
18 是以挖取之動作，而竊得上開物品，但質疑上開物品，是否
19 已過電眼或已在上方三分之二。被告單方面認為上開物品已
20 過電眼或已在上方三分之二處，卻未能舉出證據以證明。故
21 而，上開物品是否已過電眼或已過三分之二，實屬關鍵。從
22 而，有必要勘驗機台之監視器畫面，以釐清上開物品是否已
23 過電眼或三分之二，即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原審在被告未
24 能舉證以實其說，遽認被告無罪，有悖社會常情之經驗法則
25 與論理法則，尚屬無稽，難令眾服等語。

26 三、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持雨傘伸入選物販賣機取
27 物洞內，勾出該機台內之電蚊拍、積木（下稱本案物品），
28 然堅決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有投幣操作機台，我
29 玩夾娃娃機已經很多年，台主與客人間有不成文約定，只要
30 物品過3分之2洞口、或是已經傾斜在洞口、過電眼，物品就
31 是屬於客人的，當時東西已經超過洞口的範圍，我可以自行

01 取出本案物品，沒有竊盜的犯意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投幣消費操作本案機台，因本案物
03 品卡在取物洞口未順利掉落，而持雨傘伸入取物洞內將之勾
04 出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並經證人林惠娟（被告女友）
05 於警詢時證述，及證人許美惠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述在
06 卷，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7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截圖、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證人許美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報案前我沒回放監視器錄影
10 畫面，但後來我有看錄影畫面，因為我們有物品過3分之2洞
11 口、或是過電眼，可以讓客人自行用手或以物品勾取的規
12 矩，如果被告當時有先打電話通知我，我會同意被告自行勾
13 出本案物品；如果客人夾取時有2樣物品一起掉下來，我也
14 可以接受等語(原審卷第117-118頁)，可知被告上揭所辯，
15 洵屬有據。本案物品確係經被告消費後夾至機台之取物洞
16 口，被告始以雨傘伸入機台取物洞內勾取商品。顯見被告所
17 為，符合一般選物機之操作方式，而被告主觀上係認為物品
18 已經夾至通過3分之2洞口之物品，可以自行用手或以物品勾
19 取，並沒有竊盜之犯意可言。此與證人許美惠於原審審理時
20 之上開證述相符，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謂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
21 說，原審遽予採信，有悖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顯與事實不
22 符。

23 (三)再證人許美惠已於原審審理時明確證稱：物品超過3分之2或
24 是過電眼，可以讓客人自行用手或用一些長長的物品去勾取
25 出來，本案經過回放錄影畫面的情形，被告當時若有打電話
26 通知，伊就會同意被告把本案物品勾出來，甚為明確(原審
27 卷第117-118頁)。顯見本案證人許美惠也不認為被告所為係
28 屬竊盜，而係符合選物機台之商業經營規矩。是檢察官上訴
29 意旨謂被告單方面認為上開物品已過電眼或已在上方3分之2
30 處，卻未能舉出證據以證明云云，也與上開證人許美惠之證
31 述不符，亦無理由。

01 (四)檢察官雖聲請勘驗現場機台錄影光碟紀錄，然經本院於審理
02 時播放偵查卷內三片光碟皆無112年4月8日案發的監視器
03 光碟，另原審卷內的監視器光碟亦非112年4月8日案發現場
04 的光碟，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0頁)，自無從
05 勘驗。況本件被告所夾取之物品，經過證人許美惠親自回放
06 錄影畫面觀看後，認為被告當時若有打電話通知，伊就會同
07 意被告把本案物品勾出來，已如上述。則被告所為既符合選
08 物機之商業習慣，並非基於竊盜之犯意所為，已甚明確。檢
09 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認為被告所為係屬竊盜行為，並無
10 理由。至被告雖未先以電話告知證人許美惠上情，即逕自勾
11 取本案物品，然此亦經證人許美惠證述，物品超過3分之2或
12 是過電眼，可以讓客人自行用手或用一些長長的物品去勾取
13 出來，並非一定要經過業者同意才能勾取，此為台主與客人
14 間之默契，亦難認被告未通知證人許美惠即逕自勾取本案物
15 品，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

16 四、綜上證據及理由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並未達通常一
17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竊
18 盜意圖存在。原審判決同此認定，而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9 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對於原
20 審判決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漫事指摘，謂被告未能舉證以實
21 其說云云，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
24 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7 法官 李殷君
28 法官 陳文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胡宇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